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3樓
公司電話：(02)2502-1869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寶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7,36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601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04,665	22	\$101,863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86,934	18	89,97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7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	-	20	-
1300	存貨	四及六	10,608	2	-	-
1410	預付款項		6,239	1	4,6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209,375	43	237,930	4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024	6	9,64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888	92	444,084	9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	-	7,3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6,303	1	7,95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3,375	3	17,490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0,614	4	3,1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27	-	2,7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765	-	7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284	8	39,416	8
1xxx	資產總計		\$485,172	100	\$483,5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楊郁蓓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四及六				
2130	合約負債	十二	\$6,656	1	\$7,817	2
2150	應付票據		10	-	1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十二	20,094	4	15,21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88	-	1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96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4,111	1	4,0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十二	215,908	45	231,220	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936	52	258,606	54
	非流動負債	四、六及十二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十二	9,808	2	13,92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5,360	5	22,48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168	7	36,401	8
2xxx	負債總計		287,104	59	295,007	62
	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139,500	29	139,500	29
3300	保留盈餘		49,837	10	60,000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881	3	(10,540)	(2)
3400	其他權益		(7,150)	(1)	(7,15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8,068	41	188,493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98,068	41	188,493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5,172	100	\$483,5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楊郁蓓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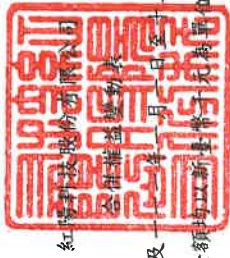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二年度		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37,477	100	\$333,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160,864)	(68)	(235,895)	(71)
5900	營業毛利		76,613	32	97,787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256)	(31)	(66,554)	(20)
6200	管理費用		(13,802)	(6)	(16,58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	-	(500)	-
	營業費用合計		(89,106)	(37)	(83,640)	(2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493)	(5)	14,14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1,629	1	546	-
7010	其他收入		1,004	-	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22	11	(597)	-
7050	財務成本		(410)	-	(3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5	-	1,0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30	12	895	-
7900	稅前淨利		17,137	7	15,0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7,562)	(3)	2,382	1
8200	本期淨利		9,575	4	17,424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75	4	\$17,424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575	4	\$16,67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	-	-	746	-
			\$9,575	4	\$17,424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575	4	\$16,67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	-	-	746	-
			\$9,575	4	\$17,424	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9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8		\$1.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楊郁蓓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3420	總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9,500	\$-	\$6,683	\$(27,218)	\$(7,150)	\$71,815	\$8,140	\$79,955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16,678	-	16,678	746	17,424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78	-	16,678	746	17,424
E1	現金增資	40,000	60,000	-	-	-	100,000	-	100,000
M3	除列子公司	-	-	-	-	-	-	(8,886)	(8,886)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500	\$60,000	\$6,683	\$(10,540)	\$(7,150)	\$188,493	\$-	\$188,493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60,000	\$6,683	\$(10,540)	\$(7,150)	\$188,493	\$-	\$188,4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683)	6,683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163)	-	10,163	-	-	-	-
D1	民國一二年度淨利	-	-	-	9,575	-	9,575	-	9,575
D3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75	-	9,575	-	9,575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	\$198,0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楊郁蓀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二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二一年度		項 目	一一二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137	\$15,0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095	(85,520)
調整項目：			處分子公司	-	(7,055)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9)	22
折舊費用	6,639	6,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	(367)
攤銷費用	4,821	1,6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	(4,0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8	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310)	-
利息費用	410	356	收取之股利	545	(96,996)
利息收入	(1,629)	(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85)	(1,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466			
處分投資利益	(35,894)	-			
其他項目	-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	2,990	15,2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79	3,592
其他應收款	(16)	41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45)	(4,7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6	現金增資	-	100,000
存貨	(10,6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1,466)	98,860
預付款項	(1,584)	129			
其他流動資產	(16,381)	(9,603)			
其他金融資產	28,555	23,649			
合約負債	(1,161)	(1,968)			
應付票據	(127)	91			
應付帳款	-	(956)			
其他應付款	4,881	5,7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12)	(78,304)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7,515)	(21,496)			
收取之利息	1,629	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02	(19,699)
支付之利息	(97)	(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63	121,562
支付之所得稅	(125)	(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665	\$101,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08)	(21,5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應德



會計主管：楊郁蓓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三方代收付及金流系統服務、電子資訊軟體批發與零售及各種網路交易平台之開發，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銷售及BNPL	100	100	註
本公司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	100	100	

註：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進行現金增資50,000千元，共計5,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個別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服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使用權資產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別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會員第三方支付服務，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

交易手續費收入係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物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於交易處理時認列收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年費收入

本集團於收取會員年費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基礎認列為收入，平均合約期間為一至三年。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18.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20	\$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545	101,798
合 計	<u>\$104,665</u>	<u>\$101,863</u>

2.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86,934	\$91,413
減：備抵損失	-	(1,441)
合 計	<u>\$86,934</u>	<u>\$89,972</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應收帳款係透過銀行刷卡與超商、ATM及網路ATM代收付管道已發生之金流服務及電子支付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但尚未由銀行或超商匯付至本集團之應收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6,934千元及91,413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外購商品	\$10,608	\$-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70千元及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信託存款	\$188,351	\$216,118
受限制定期存款	21,000	21,000
受限制活期存款	24	812
合 計	\$209,375	\$237,930

本集團提供金物流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信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依信託契約將代收付款項匯付至該信託專戶，信託管理銀行再依本公司之交易指示匯付代收款項予指定會員，帳列「受限制活期存款」及「受限制信託存款」項下。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Field System Inc.	\$-	\$-
傳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	\$-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註)	\$- -	\$7,361 41.44%

註：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八月出售轉投資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663,000股，出售價款為43,095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5,894千元。

- (1)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2)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7,36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601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1%。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3		\$7,957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4,618	\$380	\$6,123	\$12,362
增 添	451	-	-	1,169
處 分	(318)	(380)	-	(742)
112.12.31	\$4,751	\$-	\$6,123	\$12,789
111.1.1	\$5,755	\$1,541	\$652	\$11,409
增 添	907	-	6,123	7,055
處 分	(285)	(1,161)	(652)	(2,358)
喪失控制	(1,759)	-	-	(3,744)
111.12.31	\$4,618	\$380	\$6,123	\$12,362
折舊及減損：				
112.1.1	\$2,461	\$164	\$612	\$4,405
折 舊	817	51	1,247	2,524
處 分	(184)	(215)	-	(443)
112.12.31	\$3,094	\$-	\$1,859	\$6,486
111.1.1	\$2,780	\$1,250	\$107	\$6,005
折 舊	914	75	734	2,104
處 分	(282)	(1,161)	(229)	(1,870)
喪失控制	(951)	-	-	(1,834)
111.12.31	\$2,461	\$164	\$612	\$4,405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657	\$-	\$4,264	\$6,303
111.12.31	\$2,157	\$216	\$5,511	\$7,957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112.1.1	\$7,740
增添－單獨取得	22,310
其 他	-
112.12.31	<u>\$30,050</u>
111.1.1	\$3,688
增添－單獨取得	4,076
其 他	(24)
111.12.31	<u>\$7,740</u>
攤銷及減損：	
112.1.1	\$4,615
攤 銷	4,821
112.12.31	<u>\$9,436</u>
111.1.1	\$3,014
攤 銷	1,601
111.12.31	<u>\$4,615</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20,614</u>
111.12.31	<u>\$3,12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u>\$725</u>	<u>\$-</u>
營業費用	<u>\$4,096</u>	<u>\$1,601</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獎金	\$5,168	\$4,253
應付薪資	4,074	2,815
應付系統建置費	2,954	-
應付佣金	2,431	3,822
應付勞務費	1,421	414
應付費用－其他	4,046	3,909
合 計	<u>\$20,094</u>	<u>\$15,213</u>

10. 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第三方支付代收款	\$207,492	\$221,107
其 他	8,416	10,113
合 計	<u>\$215,908</u>	<u>\$231,220</u>

本公司之第三方支付代收款係為會員代收交易款項。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勞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勞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40千元及1,636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核定股本皆為39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39,5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13,95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4,000千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25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已發行股數增加至13,950千股。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股票發行溢價	\$49,837	\$6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虧損撥補案，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10,163千元彌補虧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8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之股東會，決議一一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6,683千元彌補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4) 非控制權益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8,1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7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886)
期末餘額	\$-	\$-

13.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手續費收入	\$224,169	\$314,876
年費收入	6,243	8,068
其他營業收入	7,065	10,738
合 計	\$237,477	\$333,68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度	111年度
於某一時點	\$228,964	\$323,050
隨時間逐步滿足	8,513	10,632
合 計	\$237,477	\$333,682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合約負債－流動	\$6,656	\$7,817

合約負債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161千元，係年費收入逐期攤提認列所致。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6,656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48	\$500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0千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帳齡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6,934	\$-	\$-	\$-	\$86,934
損 失 率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86,934	\$-	\$-	\$-	\$86,934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帳齡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9,969	\$3	\$-	\$1,441	\$91,413
損 失 率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441)	(1,441)
小 計	<u>\$89,969</u>	<u>\$3</u>	<u>\$-</u>	<u>\$-</u>	<u>\$89,97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1.1	\$1,462
本期增加(迴轉)之金額	5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喪失控制	(521)
111.12.31	1,441
本期增加(迴轉)之金額	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89)
112.12.31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5.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u>\$13,375</u>	<u>\$17,49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0千元及20,577千元。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13,919	\$17,951
流動	\$4,111	\$4,031
非流動	\$9,808	\$13,920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2)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4,115	\$4,86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8	\$169
短期租賃之費用	51	-
房屋及建築	\$119	\$16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464千元及4,901千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851	\$37,851	\$-	\$34,523	\$34,523
勞健保費用	-	3,794	3,794	-	3,191	3,191
退休金費用	-	1,940	1,940	-	1,636	1,6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02	1,902	-	1,806	1,806
折舊費用	-	6,639	6,639	21	6,951	6,972
攤銷費用	725	4,096	4,821	-	1,601	1,601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51名及44名。

本集團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以3%估列員工酬勞，認列員工酬勞532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35,8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466)
其他損失	(8,771)	(131)
合 計	<u>\$27,022</u>	<u>\$(597)</u>

(2)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3	\$339
銀行借款之利息	97	16
其他	-	1
合 計	<u>\$410</u>	<u>\$356</u>

18.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088	\$3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74	(2,7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562</u>	<u>\$(2,382)</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137	\$15,042
按本集團法定所得計算之所得稅額	\$3,427	\$3,008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4,128	(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	(5,0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7,562	\$(2,382)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183	\$(183)	\$-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11	37	148
銷貨退回負債準備	-	79	79
未使用課稅損失	2,407	(2,40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01		\$2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1		\$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183	\$183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	111	111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407	2,4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70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9年度	核定數	\$31,349	\$-	\$12,033	119年度

(5)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紅陽支付(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聲聯網(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9,575	\$16,6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950	11,7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9	\$1.4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9,575	\$16,6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950	11,78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3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987	11,7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8	\$1.4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除列子公司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對影響被投資者權力之能力發生變動時需判斷是否對子公司仍具控制力，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公報規定及雙方最新互動往來情況綜合評估後，認為對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控制力，無能力主導期攸關活動，故民國一一一年底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已非本集團之子公司。

(1) 收取之對價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公報規定，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惟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判斷喪失控制力而除列子公司乙事，本公司未實際取得價款。

(2) 於喪失控制日，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111.6.30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85,520千元)	\$544,155
非流動資產	9,024
流動負債	(537,160)
非流動負債	(845)
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	15,174
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	(8,886)
處分之淨資產	\$6,288

(3)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之對價	\$-
處分之現金餘額	(85,520)
	\$(85,520)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和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呂寶麟	本公司之董事長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和善有限公司	\$100	\$100
呂寶麟	88	88
合 計	<u>\$188</u>	<u>\$188</u>

主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顧問服務之款項。

2.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呂寶麟	\$1,200	\$-
和善有限公司	1,143	572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571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6	-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33	16
合 計	<u>\$5,083</u>	<u>\$588</u>

3. 財產交易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向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軟體，交易總額為1,612千元。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101	\$6,346
退職後福利	374	30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26	52
合 計	<u>\$8,601</u>	<u>\$6,69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業經提供質押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1,024</u>	<u>\$21,812</u>	履約保證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應付票據	\$10	\$-	\$-	\$-	\$1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282	-	-	-	20,282
租賃負債(註)	4,464	8,909	1,117	-	14,490
存入保證金	25,360	-	-	-	25,360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12.31					
應付票據	\$137	\$-	\$-	\$-	\$1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401	-	-	-	15,401
租賃負債(註)	4,395	9,146	5,585	-	19,126
存入保證金	22,481	-	-	-	22,481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17,951	\$22,481	\$40,432
現金流量	(4,345)	2,879	(1,466)
非現金之變動	313	-	313
112.12.31	\$13,919	\$25,360	\$39,279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6,502	\$19,734	\$26,236
現金流量	(4,732)	3,592	(1,140)
非現金之變動	16,181	(845)	15,336
111.12.31	\$17,951	\$22,481	\$40,43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轉投資事業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提供電子支付代收付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Field Syst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2.39%	\$-	
本公司	傳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19.00%	-	
					<u>\$-</u>		<u>\$-</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立吉富線上金流 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OWLPAY HOLDINGS PTE. LTD.	-	663,000	\$7,361	-	\$-	663,000	\$43,095	\$7,201 (註一)	\$35,894	-	\$-

註一：處分帳面成本與期初金額差異係因民國一二年間獲配現金股利及認列投資損益之故。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 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票券銷售及BNPL	\$101,000	\$51,000	10,100	100.00%	\$86,854	\$(14,091)	\$(14,091)	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設計	1,820	1,820	282	100.00%	-	-	-	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三方支付服務	-	332	-	-%	-	936	3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